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代军: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长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重庆正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代军买卖合同纠纷(2025)渝0104民初10839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程序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